

#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21〕92号

---

##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校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细则》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

#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党校建设，充分发挥党校重要作用，推进党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在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培训党员、干部、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学校，是党员、干部、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三条 党校的主要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围绕学校工作中心和全局，以培养党性强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骨干队伍为主要目标，发挥教育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等作用，为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

第四条 党校校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兼任。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副校长，组织部部长兼任常务副校长，主

持日常工作。

**第五条** 设立党校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党委任命，由学校党委分管领导以及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第六条** 党校校务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党校的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等有关重大问题。

**第七条** 党校校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组织部。办公室负责教育计划的实施、对外交往、经费使用、图书资料管理和日常行政事务。

**第八条** 党校下设分校。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成立党校分校或联合成立党校分校，党校分校校长由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兼任。

**第九条** 党校分校接受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领导，党校负责对分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教学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对教育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 **第三章 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

**第十条** 党校培训的主要对象：处科级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党员（含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等。

**第十一条** 党校对党员干部的培训重点围绕政治理论教育、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意识形态工作和知识技能教育等。

对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重点培训党支部基本工作方法、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工作程序等。

对党员（含预备党员）培训重点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先进性教育。

对党员发展对象的培训主要是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

对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主要进行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

## **第四章 师资队伍**

**第十二条** 发挥学校学科和人才优势，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党校教学和管理干部队伍。

**第十三条** 授课教师一般以兼职为主。可以聘请学校领导、党委部门负责人、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负责人、离退休干部和教师担任，也可以聘请地方党政领导和专家学者担任。

**第十四条** 为授课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增强他们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光荣感。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管理有关规定，邀请的校外授课教师可发放相应标准的授课酬金。

##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坚持从严治校的方针，加强教学和学员管理，做

到教学制度化和管理规范化。建立健全党校校务委员会例会制度、干部学习档案管理制度、学员考勤考核制度等，积极探索依托山东 e 支部完善党员学习电子档案。

**第十六条** 根据形势发展和学校工作需要，可以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培训班。

**第十七条** 党校举办的各类班次都要制订相应的教学计划，对教学目的、内容、时间、方法、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每期培训班结束后，及时作出总结。

**第十八条** 党校的教学要突出党性教育特点，把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加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把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结合起来，致力于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宗旨观念，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道德品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干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中存在的深层次思想问题，把党性教育贯穿于党校教学的全过程。

**第十九条** 党校的教学形式要改革创新，灵活多样，做到系统讲授与专题研讨相结合、课堂讲授与课外自学相结合、校内学习与社会考察相结合，积极开拓线上学习阵地。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党校工作纳入学校党委党的建设年度目标考核，列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党校要有相对固定的教学场所，配备必要的教

学设施、图书音像资料和办公设备，为教育教学提供良好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积极开辟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现场教学基地等，努力打造党员教育特色课程，形成高质量教学研究成果。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党校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党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1年10月27日起施行。《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关于做好党校工作的意见》（潍院党字〔2006〕21号）同时废止。